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码：34070620251124000003

甲方（需方）：中共铜陵市义安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电话：13605626196
乙方（供方）：铜陵市铜智丰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18356543859 联系人：钱立贵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等签订本合同。

1. 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台式计算机	华为擎云 W585X-C021	台	1	4986.00	4986.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捌拾陆元整（¥4986.00 元）					

说明：1. 乙方作为“中共铜陵市义安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计算机采购”项目供应商，负责按甲方使用部门要求，及时将合同约定的产品送达指定位置安装调试到位，确保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

2. 所有产品价格均包括产品价款、辅材与配件及材料损耗、运输费及其保险费、装卸与搬运费、安装与调试费、检验检测及验收费、培训与售后服务费、利税和劳保基金，以及应承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捌拾陆元整（¥4986.00 元）。

3. 付款条件及方式

采购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4.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产品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 项目完成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5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由甲方进行验收。

6. 验收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自我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时将产品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技术文件交付甲方,并应根据验收要求做好验收文档的整理提交以及相关资产标签的张贴工作。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和使用人、技术人员、监察等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交易中心。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如果安装质量及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其它合理化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台式计算机整机、所提供的系统提供三年免费质保与上门服务,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及时作出响应,如需上门维修在 30 分钟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2)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维修维护及技术支持,包括免费提供备品、备件,软件产品免费升级及维护。质保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上门服务及终身售后服务。

9.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

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达到20天未完成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等物权担保责任，确保提供的货物权利无瑕疵，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10.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 争议或纠纷的处理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均采取友好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铜陵仲裁委员会仲裁。

1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13.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和终止：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履行完各自义务后终止。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中共铜陵市义安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乙方：铜陵市铜智丰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